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6〕16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X射线无损检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鸿鹄航空科技有限公司X射线无损检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X射线现场探伤作业场所不固定，主要服务于输电

线路耐张线夹的现场探伤检测。项目位于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二路东段，租用西安弘雅易学技工学校有限公司2号楼6层南面教室作为X射线探伤设备贮存室（仅用于设备存放，不进行任何曝光作业），租用2层217室作为日常办公场所。项目主要购置1台XXG2505型移动式X射线机（II类射线装置），用于现场探伤检测。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6%。

二、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后，对辐射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辐射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表》（陕环办发〔2018〕29号），严格落实各项辐射安全相关制度和防护措施。

（二）加强对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并对辐射防护设施与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可靠性和安全性。

（三）加强辐射管理和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辐射安全管理人员以及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辐射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报警仪等相关防护设备，建立完善个人剂量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

剂量不超过5mSv，公众有效剂量不超过0.1mSv。

（四）及时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按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发证机关。

（五）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辐射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

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秦汉）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11 月 13 日印发